《北京大学藏秦简牍》（壹）《泰原有死者》注释商榷

（首发）

周一

一、简一至简五说：

言曰：死人之所恶，解予死人衣。必令产见之，弗产见，鬼辄夺而入之少内。死人所贵者黄圈。黄圈以当金，黍粟以当钱，白菅以当䌛。女子死三岁而复嫁，后有死者，勿并其冢。祭死人之冢，勿哭。须其已食乃哭之，不须其已食而哭之，鬼辄夺而入之厨。

“解予死人衣”，整理者说：“‘解’，是解开，‘予死人衣’是亲朋好友助葬馈赠的衣物，古人叫‘襚’或‘裞’。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‘襚，衣死人也。’又曰：‘赠终者衣被曰裞。’研究《说文》的学者多认为‘裞’是‘襚’的别体。”按将“予死人衣”的“衣”解释成“襚（裞）”甚可疑。按《仪礼》的解释，“襚”一般是指停柩前吊丧者为死者穿衣或停柩后将送死者之衣置于柩东，送“襚”者一般都是指家人之外的人。鬼怕无衣裸露，历代志怪小说中常有鬼托梦求衣的描写，这很正常，但既然必须生前就见到此衣，那这个“衣”就更大可能是死者家人为其准备的“装老衣服”，因为人尚未死，外人就送衣服不合情理，也不符合“襚”的惯例。还有如果将“予死人衣”理解成“襚”，就存在一个疑问，即鬼为何偏偏怕被脱掉外人送的衣服？如果是自己或家为其人准备的衣服就不怕被脱掉吗？所以所谓“解予死人衣”的“死人衣”更大可能就是家人为其准备的“装老衣服”，“予死人衣”解释成“给死人穿的衣服”就好，不必解释成“襚”。

“鬼辄夺而入之少内”的“少内”，整理者认为就是见于秦汉时期的“府藏之官”的“少内”，“鬼辄夺而入之厨”之“厨”整理着认为是“地下的厨官”。按此两说都可疑。鬼夺走“死人衣”为何要送给官府的“少内”呢？难道这个鬼很具公心？我们认为“少内”即“小内”，即“小的内室”，而内室一般就是指卧室。秦汉时期“少”“小”相通之证甚多，不烦多举。如秦简《日书甲种·行》：“少（小）顾是谓少（小）楮（佇），吝。”一句中就有两个“少”用为“小”的例子。睡虎地秦简《日书甲种》说：“取妇为小内。内居西南，妇不媚於君。内居西北，毋（无）子。内居东北，吉。内居正东，吉。内居南，不畜，当祠室。依道为小内，不宜子。”文中两处提到“小内”。既然“小内”是“小的卧室”，卧室用于起居，则鬼夺走死人衣，放进卧室是很合适的。这正如下文说“须其已食乃哭之，不须其已食而哭之，鬼辄夺而入之厨。”意为用祭品祭死人坟墓，不能哭，要等到死人来享用祭品后才能哭。如果未等到死人享用祭品后就开始哭，鬼就会把祭品夺走放进厨房。把衣服放到卧室和把祭品放到厨房是相对的描写，非常合乎事理。如果将“少内”解释成官府的“少内”机构，把“厨”解释成“地下的厨官”，一个是阳间实有的机构，一个是阴间虚拟的职官，既互相抵牾，又不合情理，实在是不太合适。

“黄圈以当金，黍粟以当钱，白菅以当䌛。”中的“䌛”整理者谓：“‘䌛’，同‘由’，疑读‘紬’。《说文·糸部》：‘紬，大丝缯也。’许慎所谓紬，乃丝帛之通名，相当于今语丝绸的绸。《说文·糸部》有绸字，许慎以为绸缪之绸，乃缠绕纠结之义，‘紬’与‘绸’被他当作不同意义的字。放马滩秦简《志怪故事》提到白茅：‘丹言曰：死（？）者（？）不欲多衣。死人以白茅为富，其鬼胜（？）于它而富。’‘白茅’与‘多衣’並说，金钱和丝绸都是代表财富。此以黄圈当金，黍粟当钱，白茅当绸，说明死者地位不高，属于较低的社会阶层。”按此说亦可疑。秦简中的“䌛”字用为“徭”字是极普遍的现象，据徐富昌先生《睡虎地秦简文字词例新编》统计，睡虎地秦简中17见的“䌛”字无一例外都用为“徭”，即徭役之“徭”。如此强大的用字习惯，让一切其他猜想都变得毫无力度。“黄圈以当金，黍粟以当钱，白菅以当䌛”中的“䌛”当然也应该读为“徭役”之“徭”。“黄圈以当金，黍粟以当钱，白菅以当䌛”中“黄圈当金”“黍粟当钱”“白茅当䌛”并提，“金”“钱”“䌛”三者价值应该相近，如果将“䌛”读为“绸”，就会三者价值严重失衡。这里的“䌛”所指其实也是“金”或“钱，只是这个用“白菅”来当的“金”或“钱”是用来免除徭役的“金”或“钱”，所以才称之为“当䌛”。秦汉时期百姓皆须服徭役，如果想免除徭役，就要出钱雇人代服徭役。张家山汉简《奏谳书》中曾提到发生在汉高祖十一年的一个案子，其中就有“蛮夷大男子岁出五十六钱以当䌛赋”的记载，其中“当䌛赋”的“当䌛”，也就是本简文“白菅以当䌛”中的“当䌛”。《说文解字·贝部》：“赀，小罚以财自赎也。从贝此声。汉律：民不繇，赀钱二十二。”文中“繇”即“䌛”，也即“徭”。从简文可知，古人认为人死后在地下仍然需要服徭役。